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2017 年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

2017.02.17 國家 A 級角力裁判講習會通過之

壹、國小中、低年級(含四年級以下學生)：

一、比賽時間每一場 1 分鐘 30 秒採 1 回合制。

二、得分等級：得分依等級分為 1 分、2 分、4 分等 3 項得分等級。

三、無 Fall(壓制勝)。

1. 將對手造成 Fall 狀態拍打 3 下時可得 4 分，並恢復原立姿狀態繼續比賽。
2. 將對手造成 Fall 狀態拍打未達 3 下(1-2 下)時可得 2 分，並恢復原立姿狀態繼續比賽。

四、立姿動作：

1. 一律只能施作單腳、雙腳擒抱(塔庫魯)的動作，其餘動作皆不可以施作；
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對手得 1 分以此類推。
2. 立姿動作不可以大幅度(對手騰空狀態)直接將對手摔下置於危險狀態，
須以一腳或 2 腳膝跪地，並將對手直接摔下置於危險狀態；第 1 次口頭
警告；第 2 次對手得 1 分以此類推。

五、墊上動作：

1. 頸部以上之動作皆不可施作。
2. 滾橋與鎖腳滾橋連續動作最多給 2 次分數。

六、禁止動作：

1. 關節技、鎖頭前滾橋、手壓頭(開罐器)、夾腳魚躍、頸部以上之任何動作等。
2. 違反上述規定者：第 1 次口頭警告；第 2 次對手得 1 分以此類推。

七、附則：

1. 在比賽進行當中有任何危險動作時，裁判應當下立刻吹哨暫停比賽，

且從站立姿勢重新開始比賽。

2. 除上述各項規定外，其餘比賽規則依照本會當年度公布之最新青少年角力比賽規則實施之。

貳、高年級：

一、比賽時間每一場 1 分鐘 30 秒採 2 回合制。

二、得分等級：得分依等級分為 1 分、2 分、4 分、Fall(壓制勝)等 4 項得分等級。

三、禁止動作：

1. 立姿動作：後拋摔、抱頭摔、胸前正拋等動作，違反者記警告 1 次其對手得 1 分，記警告累積 3 次者取消比賽；但因上述禁止動作造成其對手受傷者或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可直接裁決喪失比賽資格。

2. 墊上動作：關節技、鎖頭前滾橋、手壓頭(開罐器)、抱頭摔(只以單手環扣對手之頸部；如有先抓握或控制其對手之其一手部後，再環扣對手之頸部時，不在此限)。

四、附則：

1. 在比賽進行當中有任何危險動作時，裁判應當下立刻吹哨暫停比賽，且從站立姿勢重新開始比賽。

2. 除上述各項規定外，其餘比賽規則依照本會當年度公布之最新青少年角力比賽規則實施之。